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重要提示

- 1.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10号文注册。
-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4.本基金将于2020年2月6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代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
-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该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公告刊登在2020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
- 13.募集期内,本公司可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4.投资人若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亏损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且本基金特有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特定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资产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规则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1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充分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幅度。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17.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二)基金代码:008886
- (三)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FOF)
-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9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 (四)资金缴款: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 (一)认购费率
1)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认购人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5%
100万元≤M≤200万元		0.03%
200万元≤M≤500万元		0.01%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向销售机构。

- 1.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2.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设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50%,认购期限为10天,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50%)=(1+0.50%)=497.51(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497.51=99,502.49(份)
认购份额=(99,502.49+10)÷1.00=99,512.49(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限为10天,可得到基金份额99,512.49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期限为10天”,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数将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5.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须知:
直销网点: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若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资金账户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审议通过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之日起计算。其中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为锁定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7月26日为解锁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全部卖出,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116.37万元至10,551.8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78%-6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50%-70.7%	盈利:24,539.21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1.本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原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全年出口增速加快,但中美贸易战的升级,导致关税、报关费用增加,大幅削减利润;2.国内汽车行业特别受乘用车市场产销持续下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降价、毛利率下降;3.“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线改造和新增压铸投资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4.存在新增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系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注意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资金。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二)基金代码:008886
- (三)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FOF)
-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9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款: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数达到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六)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七)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八)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九)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